

宜生环复〔2024〕21号

签发人：郭勤良

## 关于对《宜良县中营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县狗街镇中营社区股份经济联合社：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县中营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狗街镇中营社区中营村小组（东经 103°10'22.111"，北纬 24°48'4.354"），总投资 2561.77 万

元，环保投资 173.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8 %。本项目占地 26585.5138m<sup>2</sup>（约 39.878 亩），建设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无害化处理车间及原料库、辅料库、成品库房、办公楼、宿舍等。布设 2 条有机肥生产线、2 条有机水溶肥生产线，设计生产生物有机肥 40000t/a、生物菌肥 30000t/a、有机水溶肥 10000t/a。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8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宜良县中营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4〕26 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进行厂区部分场地平整，1#生产车间及 2#生产车间已建成框架。施工期后续影响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及调试、设备运输等施工活动。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项目施工期须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散装材料进行遮盖及围挡；设置围墙，建设导排水沟，完善雨污分流；建设“三池一设备”，施工人员洗手废水、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内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采取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材料运输途经居民点时限制车辆车速；施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部分，不能回收利用部分送至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场。

## (二)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水分为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须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设施，污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工业废水中渗滤液、生物滤塔喷淋废水经1座容积为6m<sup>3</sup>的渗滤液收集池收集，用于有机肥及生物菌肥造粒添加水，不外排；水幕除尘器废水经1座容积为5m<sup>3</sup>的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液体有机水溶肥冷凝水循环系统定期外排的冷却废水经1座容积为3m<sup>3</sup>的废水收集池收集暂存；质检室检测分析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须经质检室内设1个容积1m<sup>3</sup>的中和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食堂废水须经1个容积为1m<sup>3</sup>的食堂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检测分析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1座容积为3m<sup>3</sup>废水收集池暂存，全部用于项目造粒用水。

## (三)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无害化处理车间投料、混合搅拌、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须经无害化处理车间封闭处理，通过负压收集后引至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即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项目陈化车间陈化后的投料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布袋除尘处理后须经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生产车间内的陈化后筛分、粉状肥料搅拌、颗粒状肥料搅拌、筛分、返料破碎、包膜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布袋除尘处理后须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固体有机水溶肥生产线破碎、配料、混合搅拌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破碎、配料、混合搅拌、包装工序上方均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至末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项目排气筒（DA002、DA004、DA005）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项目采用热风炉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进行烘干，一次烘干、二次烘干、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管道负压 100%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器+重力除尘室+水幕除尘器”处理后须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外排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即氨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77\text{kg}/\text{h}$ 。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被完全捕及的废气、实

验室废气等，项目须加强管理，确保厂房密闭，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规范物料产品密闭运输。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4.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粉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食堂油烟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

#### （四）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运营期项目须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建筑隔声

等降噪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制，即：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固废。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灰、烘干及冷却过程旋风除尘器及重力除尘室收尘灰、烘干及冷却过程水幕除尘器沉渣、热风炉灰渣、车间阻隔收尘灰、颗粒状生物有机肥及生物菌肥不合格颗粒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弃布袋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隔油池油污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须暂存自建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立标识牌，并及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 （六）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12月26日

---

抄送：中共宜良县委组织部、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宜良县农业农村局、狗街镇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共印7份)